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财〔2017〕11号

关于下达农业部渔政管理项目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渔业局与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签订的渔政管理项目任务委托书和《农业部关于支付 2016 年渔政管理项目经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6〕62 号）文件精神，在我省各级渔政部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决定将农业部渔政管理项目经费 60 万元下拨至各相关单位（详见附表），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10“执法监管”，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各单位 2016 年度承担渔政管理项目任务量大小、完成

情况和 2017 年渔政工作安排进行资金分配。该资金主要用于禁渔期管理、执法、网箱整治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申报及建设等渔政相关工作。请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设置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年底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渔业局。

联系人: 杨衡; 联系电话: 0851-85289790

附件: 渔政管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5 日印

共印 20 份

附件

渔政管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执行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遵义市渔政站	监管、执法、转产转业	5	
湄潭县渔政站	禁渔期管理执法	5	
绥阳县渔政站	禁渔期管理执法	5	渔政执法、保护区建设
紫云县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5	渔政执法、保护区建设
乌当区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5	
黔南州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5	
三都县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5	
岑巩县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5	今年辅导对象
镇远县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5	开展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申报工作
贵阳市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5	
德江县渔政站	渔政相关工作	10	渔政执法、乌江网箱整治
合计		60	

2016年3月10日

